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

東光國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3.8.01 第一次修正東光國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06.8.01 第二次修正東光國小學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2.1.16 第三次修正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 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。
- 二、 新竹縣政府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府行法字第 0990170889 號「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及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與社區資源共享,提倡正當休閒活動,以推廣全民運動,充實休閒生活,及增進社會文化教育功能,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加強社會教育活動,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;加強管理學 校活動場所,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。

叁、場地設施範圍

- 一、 禮堂(中正堂)、餐廳。
- 二、 運動場、球場。
- 三、 各類教室。
- 四、 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肆、場地開放及申請時間

一、開放時間

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原則下,開放前項之使用範圍之時間如下:

- (-) 平日: $5:00\sim7:00 \times 17:30\sim20:00$
- (二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及寒暑假:5:00~20:00
- 二、申請使用場所時間:上班日8:00~15:00

伍、申請對象

- 一、 以有組織之團體為原則,凡本國之國民有組織之社團均可借用學校場地,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。
- 二、 學區內之家長及本校校友需借用學校場地舉辦活動者。
- 三、 機關學校、社會團體或社區人士舉辦有關社教、體育活動、團體 集會、正當活動,在不影響正常教學、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不損壞 學校設施設備前提下,得申請使用學校場地。

陸、申請規定

- 一、 申請使用應填寫申請書(如<u>附件一</u>),除特殊情況外,應於使用**前** 七日向學校提出申請,經學校核准後於活動開始三日內繳納**保證金**與 場地設施使用及設備租借費費,並由校方開立收據後,雙方簽定校園 租借契約書(如<u>附件二</u>)正本壹式貳份,由本校及租借者各執壹份為 憑始得使用。
- 二、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,隔日另計。
- 三、 每場次為三小時,未滿三小時者,以三小時計算。
- 四、 已繳費而因個人因素不使用者,僅退還保證金。但因天災、疫情等 不可抗力因素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。
- 五、 場地租借以不妨礙學生活動為原則,依照校方同意之時間、地點, 並遵守校方指派人員之指導使用。
- 六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使用學校場所;其已核准者,應立即 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:
 - (一) 活動內容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涉及政治、宗教等議題活動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。

- (四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- (五) 有事實足認有安全與衛生之顧慮。
- (六) 未經通知變更活動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
七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:

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- (二) 流動攤販。
- (三) 聚眾鬥毆。
- (四) 破壞公物(未經同意於場地、牆面鑽孔打洞等)。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(六) 隨意張貼看板廣告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 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違反前條各款禁止事項者,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。 八、 有下列各款情事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:

- (一) 有惠於本校師生之教學活動、研習課程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(如業務或教育宣導等)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有關上述情事,於申請場地時需一併提供相關計畫書供審查。

- 九、 若有長期租賃需求,則另以專案方式處理。
- 十、 使用本校場地設施等所收費用(除保證金外),由本校按規定繳入 公庫並納入預算,依實際需要作為管理、場地維護、設施檢修、水電、 清潔、人員加班及其他等相關支用。
- 十一、 場地須事先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,並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回 復原狀,違者本校得逕予拆除,申請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- 十二、 校園場地借用期間,申請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,維護公共 安全及環境衛生,並指導監督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。
- 十三、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,侵害他人生命、身體或 財產等權利,致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,本校須於其賠償範圍內, 對申請者有求償權。
- 十四、 因申請者或其使用人所引起之意外事件,造成場地或設備毀損、遺失或被竊,應負賠償或修復責任。
- 十五、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,經學校檢查場地復原、設備情況完好無損及缺失後,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若場地、設備有所損壞,原則上由申請人自行復原租借前狀態,否則由本校雇工進行修繕,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,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若場地環境衛生一日內未經復原,則由本校僱工代為清潔,其清潔費用(每半日\$2000 元計)由繳納之保證金中扣抵。保證金不足扣抵者,本校得予追償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東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事由		使用人數:約 人 参加對象:					
借用場地	□禮堂 □餐廳 □運動場 □中庭 □視聽教室 □遊藝思碁	□電腦教室 □木工教室 基地 □其他		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3						
設備借用	□空調設備(加收冷氣費) □音響設備(加收擴音設備費) □投影設備(加收投影設備費)						
收費金額	保證金:新台幣 租 金:新台幣 設備使用費(冷氣、音響、投影機)	_元整。					
申請者	申請人(聯絡人) 聯繫地址 聯繫電話 公司/住家:	身份證字號:					
備註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辦法第八條,本次租借得得免收: 使用費 □投影設備(加收投影設備費) 					

經辦人: 單位主管: 總務處: 校長:

新竹縣立東光國民小學校園租借契約書

			_(以	下簡稱	乙方)向兼	f竹縣	關西鎮	東光	國民小	<u>學</u>
	(以下 簡稱甲方)借	用場地,	雙方	同意訂	立下列條款	欠:				
_	、使用期間:自 年	月	日	時	分起至	年	月	日	時	分
	止,乙方願遵照約定	日期辦理	2活動	0						
二	、場所使用租金(含設	備使用費)共計	新臺灣	文			_元整	0	
	場地保證金共計新臺	- 幣			元整	0				
三	、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	方於開始	台使用	三日育	前向甲方一:	次繳清	,逾期	未繳	以違約	論,
	乙方絕無異議,期滿	如無違然]或賠⁄	償情事	, 保證金魚	無息退	還。			
四	、第三條:甲方因公務	需要變更	色借用	場地或	(因活動要)	求延期	或停止	_辨理	,乙方	應
	遵照甲方安排,不得	異議。								
五	、第四條:乙方除應遵	守本契約	内之約	定外,	並應以新作		各級學	校校	園開放	<u>及</u>
	使用管理辦法,以及	本校 <u>學杉</u>	た場地:	租借使	用管理辦法	<u>よ</u> 為準	0			
六	、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	t施,若 因	目活動	需要加	口置設備,原	應於使	用後立	即折	染,回	復
	原狀,以免影響學校	正常教學	:,違者	皆由學.	校僱工代為	拆除/	清潔,	所需	費用由	乙
	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	除,如有	不足	,甲方	可予追償	並終	止契約) °		
セ	、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	及週邊珍	環境衛	生應自	1行負責,	並派員	督導處	5理。		
八	、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	1、或損毀	设借用	設施,	應負完全	賠償責	任,不	、得異	議。	
九	、本契約正本貳份,由	1甲、乙雙	雙方各	執壹份	分為憑 。					
	立契約人									
	甲方				乙方					
	新竹縣關西鎮東光國民	【小學		,	借用單位名	稱:				
	法定代理人:				負責人:					(簽章)
				;	身份證字號	:				
					地址:					
				•	電話: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竹縣東光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台幣

					一位,加口市
收費 項目 場地別	場地租借費	冷氣 使用費	擴音 設備費	保證金	其他
禮堂	\$3000	-	固定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單槍投影機、照 明設備、電腦,擴 音設備為四支麥 克風
餐廳	\$2000	_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
運動場	\$3000	_	固定式音響 \$500	\$10000	
電腦教室	\$2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包含教師、學生電 腦主機,不包含其 他教材
木工教室	\$3000	_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器材使用費,需 事先註明需用器 材,耗材請自備
中庭	\$3000	-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
視聽教室	\$2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5000	含單槍投影機
遊藝思基地	\$30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10000	含使用衛浴設備, 若不使用衛浴設 備為\$2000元
其他教室	\$600	\$500	移動式音響 \$500	\$2000	含教室內投影 機、大屏、電腦

備註:

- 一、 同一日內,單一場地保證金僅依表訂金額計價一次,隔日另計。
- 二、 每場次為三小時,未滿三小時者,以三小時計算。
- 三、 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基準,租借者可視自行需求租賃。
- 四、租借本校場地者,皆可免費使用停車場。
- 五、 租借本校場地,原則上皆包含水電費,惟學校得依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(大量用水、特殊設備用電量較大),得視實際彈性增收水電費。
- 六、 移動式音響每組含一台主機、二支麥克風,若有額外需求,則以組重 複計費租借。
- 七、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,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 本校備有移動式單槍投影機與布幕,若有需求,則一場次以\$1000元 計費。